

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兒童美術創作展校內認證辦法

壹、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2年9月13日北市教國字第1123080483號。

貳、目的

- 一、激發兒童藝術潛能，提昇藝術水準。
- 二、推展美術創作教學，促進創作風氣。
- 三、加深加廣學生學習，擴展學習效果。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本校教務處圖具組。
- 二、協辦：本校任教美術課程之教師（中高年級為視覺藝術老師、低年級為生活老師）。

肆、參加對象：本校1至6年級學生。

伍、初審送件時間：10月16日(一)起至10月20日(五)止，將作品送交各班美術老師。

陸、複審送件時間：10月23日(一)起至10月27日(五)止，美術老師將參加複審的作品送交教務處圖具組。

柒、作品送件須知

- 一、學生個人創作，主題及材料不拘（含水彩、版畫、水墨畫、設計、電腦繪圖……等）以平面創作為主，立體作品請將作品前、後、左、右四個方向拍攝之照片黏貼至四開有顏色的底紙上送件。
- 二、作品規格為八開或四開，八開作品請貼於四開有顏色的底紙上(水墨作品務須襯底)。
- 三、作者請在報名表「小小美術家的話」欄框中，寫明創作每件作品的想法。
- 四、每件作品均需填寫附件一「報名表」，用迴紋針別於作品上，並將附件二「作品標籤」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下角。

捌、初審送件須知及步驟

- 一、參加認證學生最少送交3件作品(每回認證最多兩次，也就是6件作品)，交給美術老師(中高年級為視覺藝術老師、低年級為生活老師)。
- 二、請各班擔任美術課程老師，協助於作品後面蓋初審通過章(已認證過作品請排除)，請老師填寫「參加名冊」(附件三，此為圖具組在護照上蓋認證章依據)，再收齊小小美術家護照，一併交至圖具組核章。

三、美術老師從各班參賽作品中，每班評選最多 10名 優秀學生 每生3件作品參加複審，並請記錄於參加名冊(附件三)中。

四、各班獲選參加複審的學生，請確認繳交下列資料至美術老師，並依下列順序由上而下放置，用長尾夾夾好：(1)寫好現在班級座號之美術護照 (2)「報名表」(附件一)，並在「小小美術家的話」欄框中，寫明每件創作作品的想法 (3)作品三件，每件作品黏貼「作品標籤」(附件二)於四開紙背面右下角，不完整者，恕不評審。

五、美術老師在複審送件期間，將各班①參加名冊(附件三) ②依名冊序排好之美術護照(複審另外挑出) ③參加複審學生的美術護照、報名表、三件作品，一併送交教務處圖具組。

玖、複審

敦聘本校具視覺藝術專長之教師擔任複審評審，依據報名參加複審學生之年齡程度、作品之構思、創意、內容、線條、色彩、構圖、技法、材料的運用等，評選出金、銀、銅牌之得獎學生名單；獎項比例以各年級參加複審人數計算，金牌占 10%、銀牌占 20%、銅牌占 30%、再加油占 40%，小數點部分以四捨五入計算。

壹拾、112學年度小小美術家認證獎勵

一、認證說明

繳交作品數量	認證過程	獎勵方式	備註
繳交3件作品	核蓋認證章第1枚		通過初審 請視覺藝術教師於護照上加蓋認章
再繳交3件作品，累積達6件	核蓋認證章第2枚		
再繳交3件作品，累積達9件	核蓋認證章第3枚	頒發初階獎狀1張。	
再繳交3件作品，累積達12件	核蓋認證章第4枚		
再交3件作品，累積達15件	核蓋認證章第5枚		
再繳交3件作品，累積達18件	核蓋認證章第6枚	頒發進階獎狀1張。	
再繳交3件作品，累積達21件	核蓋認證章第7枚		
再繳交3件作品，累積達24件	核蓋認證章第8枚		
再繳交3件作品，累積達27件	核蓋認證章第9枚，並填寫心得感想1份，詳附件五	頒發高階獎狀1張及教育局製發獎品1份。	
※獲頒高階認證獎狀後仍持續創作受認證獎勵學生，獲校內「『小小美術家』認證獎勵」核定通過第 10 次認證起，其參與各年度兒童美術創作展， <u>無需參加校內初審及複審作業，直接參與決選報名作業。</u> <u>請務必於報名表註明第幾次參加。</u>			

二、金牌／銀牌／銅牌獎勵

獲校內複審評選金牌、銀牌、銅牌者，學校頒發獎狀予以鼓勵，並由評審自校內獲「金牌獎」與「認證 10 次以上」無需參加初審及複審的學生作品中，評選出較具特色之作品，由學校送件參加臺北市美創展決選。

壹拾壹、「報名表」、「作品標籤」、「參加名冊」若有不足請洽本校教務處領取。

壹拾貳、本活動請老師以鼓勵的方式指導小朋友踴躍參加。

壹拾參、本辦法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112學年度兒童美術創作展報名表

校名	中正區 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年 班
姓名		家裡電話	(學生個資請勿外流)			
參加本活動 獲獎紀錄	本次為第()次參加；曾獲美創展展出()次					
小小美術家的話	作品 1. 題目：					
	創作想法：					
	作品 2. 題目：					
	創作想法：					
	作品 3. 題目：					
	創作想法：					
作者簽名：						
初審		主題清晰	構圖完整	技巧熟練	創意新穎	媒材適當
	作品 1					
	作品 2					
	作品 3					
作業	● 請各班視覺藝術教師依學生作品，勾選其通過的項目，並勾選下列之初審結果；另「認證 10 次以上學生」無須參與初審及複審，參加決選學生名單請填附件四。					
	班級視覺藝術 教師簽名：		初審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再加油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初審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複審		
視覺藝術教師評語	(獲參加金牌獎者，請視覺藝術教師務必填寫)		家長的話	(※獲選參加複審者，請家長務必填寫鼓勵小朋友的話)		

★請用迴紋針別於 3 張作品之上。

★本表填寫不完整者，若獲金牌參加決選時，將不予評審。

作品標籤

- 每件作品填寫1張作品標籤，標籤請貼於作品背面右下角。
- 作品請依照所貼之作品編號，按1.2.3.由上而下順序排列，並在報名表按此編號填寫作品說明。

臺北市 112 學年度 公私立國民小學兒童美術創作展 作品標籤

校名	中正區 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姓名		性別	
年班	年	班	號
級任導師			
視覺藝術教師			
作品1 題目			

臺北市 112 學年度 公私立國民小學兒童美術創作展 作品標籤

校名	中正區 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姓名		性別	
年班	年	班	號
級任導師			
視覺藝術教師			
作品2 題目			

臺北市 112 學年度 公私立國民小學兒童美術創作展 作品標籤

校名	中正區 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姓名		性別	
年班	年	班	號
級任導師			
視覺藝術教師			
作品3 題目			

臺北市中正區 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兒童美術創作展初審及複審參加名冊

學校名稱：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班級： 年 班

編號	姓名	性別	學生個人 送件次別	編號	姓名	性別	學生個人 送件次別			
1				17						
2				18						
3				19						
4				20						
5				21						
6				22						
7				23						
8				24						
9				25						
10				26						
11				27						
12				28						
13				29						
14				30						
15				31						
16				32						
參加複審名冊 (每班最多10名)	姓名	複審結果 (由評審小組圈選)		獲選參加美創展 (由教務處勾選)		姓名	複審結果 (由評審小組圈選)		獲選參加美創展 (由教務處勾選)	
		再加油、銅牌、銀牌、金牌					再加油、銅牌、銀牌、金牌			
		再加油、銅牌、銀牌、金牌					再加油、銅牌、銀牌、金牌			
		再加油、銅牌、銀牌、金牌					再加油、銅牌、銀牌、金牌			
		再加油、銅牌、銀牌、金牌					再加油、銅牌、銀牌、金牌			
		再加油、銅牌、銀牌、金牌					再加油、銅牌、銀牌、金牌			
認證	通過初審人數	參加複審人數	護照	初階獎狀	進階獎狀	高階獎狀	金牌獎獎狀	銀牌獎獎狀	銅牌獎獎狀	
數量										
視覺藝術教師簽名：							「認證10次以上學生」無須參與初審及複審，參加決選學生名單請填附件四。			

●請美術老師於10/27(五)前填完本表，將本表、班級學生美術護照、參加複審學生的報名表+作品+美術護照，交至圖具組。

承辦組長：

教務主任：

校長：

